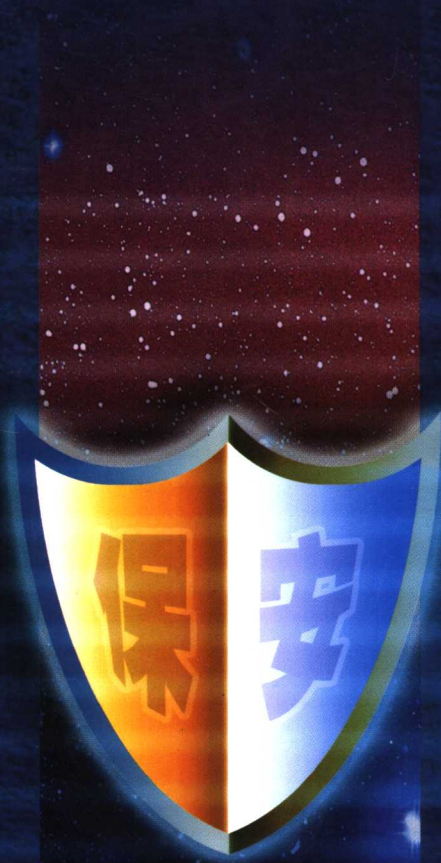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用书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

徐振雷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学用书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

徐振雷		主 编
许林改	高 勇	副主编
李佃峰	张松江	参 编
杨保忠	舒秋荣	
刘文玺	张永胜	主 审

高等教育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根据教育部《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和“关于制定《2004—2007 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的通知”精神,结合保安业岗位特点和技能要求编写。

本书主要包括保安预防犯罪技术概述,保安观察与犯罪识别,保安盘查技术、保安防范犯罪技术,以及保安职务犯罪预防。本书以犯罪种类为基本结构单位,重点突出,新颖独特,有一定的创新性。

本书既是保安专业及相关安全保卫专业、国防教育专业、法律专业的专业基础课教材,也可作为中初级保安员培训用书和在职保安员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徐振雷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12

ISBN 7-04-017980-6

I. 保... II. 徐... III. 保安-预防犯罪-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材 IV. D91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976 号

策划编辑	薛尧	责任编辑	李芸	封面设计	李卫青	责任绘图	朱静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杨凤玲	责任印制	陈伟光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8.5

字数 20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11.1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7980-00

出版说明

保安人员作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力量,在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中央综合治理委员会在《2003年全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建立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组织,大力发展保安服务业,加强保安队伍建设”,要“完善人防、物防、技防结合,专群结合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增强全社会预防和控制犯罪的能力”。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保安人员数量、质量的要求日益增高。

我国现代保安业始于20世纪80年代。1984年,深圳创办了我国第一家有100名左右员工的保安公司。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创办于20世纪90年代初。经过10多年的努力,这些中等职业学校积累了开设保安类专业的丰富经验,培养了一支初具规模的专业师资队伍,具备了一定的专业教学能力。

为了适应我国保安业发展的需要,1998年以来,我社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吸取了一些保安专业办得较好的地区和学校的经验,制订出专业教学方案,出版了我国第一套中等职业教育保安专业教材,填补了保安教育教材建设的空白,对中职保安专业的教学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鉴于保安业的迅猛发展,2003年底,我社又组织山东、山西、河南、福建、天津、江苏等省市开办保安专业的相关院校教学管理人员、骨干教师,以及部分省市教研员,对保安专业进行了专题调研,认真研讨了新形势下保安专业的课程设置及教材建设,深入分析了保安从业人员的岗位需求,根据教育部《2004—2007年职业教育教材开发编写计划》的要求,制订出新的保安专业教学方案,并通过教育部的立项审定。同时,组织编写了下列7门保安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即:《保安概论》、《法律基础》、《保安防卫技能》、《保安员人文素养》、《保安安全防范技术》、《保安预防犯罪技术》、《保安实务》。

本系列教材在编写和审定过程中,得到了公安部治安管理局保安处刘文玺、池世才两位同志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在此谨致以诚挚的谢意!

本系列教材已通过教育部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所聘请专家的审定,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的教学用书。本专业教学方案可从中等职业教育教学资源网下载(网址:<http://sv.hep.com.cn>),供开设保安专业的中等职业学校参考。

教材的编写特色是:

1. 教学与实训并重,精讲知识,多练技能 针对保安专业培养对象“是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的重要辅助力量”这一特殊性质,在本专业教材中既要体现保安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又要培养学生在合理范围内对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及技术处理能力,还要练就一副强健的体魄和过硬的技能。因此,教材知识点讲述尽可能精炼,并围绕重点内容配以案例,以帮助学生理解性记忆;课堂教学与实训教学按基本相当的课时比例安排,以提高学生的应岗能力。

2. 以学生为主体,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 针对职业院校学生的心理、生理特点和职业岗位的要求,教材编写深入浅出,充分利用案例、图示,并设置参观、场景演示等多种教学形式,让学

生感悟、体验;通过课堂和课后练习,引导学生利用回忆、联想、小组互设情景合作解答、社会调查、岗位实习等,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从而牢固掌握知识和技能,并能够在实际工作中灵活运用。

3. 形式多样,媒介立体化 教材体例灵活多样,版式设计方便学生抓住重点,理解记忆。

欢迎学校师生在使用该教材过程中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认真听取,并及时调整、修订。

高等教育出版社中职出版中心

2005年3月

前 言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人们对安全的需求也在迅速增长。如何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的环境保障,成为向社会输出安全服务产品的政府职能部门和保安行业的中心工作。从多年的实践看,保安服务组织在预防犯罪、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我国全面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保安服务组织和从业人员肩负重要责任,是新时期维护社会稳定不可或缺的一支生力军。

为了更好地满足各行各业对高素质保安专业人才的需求,适应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教学需要,使保安专业学员的知识结构更加合理,高等教育出版社组织公安、警察院校有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教师,对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教材进行了重新编写工作。《保安预防犯罪技术》是该专业一门重要的专业课教材。本教材具有三个显著特点:一是创新性,首次从“人防”的角度对保安预防犯罪业务工作进行了系统论述,新颖独特,填补了保安专业教材的空白。二是综合性,它涉及多学科领域,以犯罪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概念为基础,吸收了刑事侦查学、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等学科中的一些新成果,以及犯罪预防实践中一些典型经验,具有很强的综合性。三是应用性,按照够用、实用、好用的编写原则,根据教学对象的特点,在正文中增加了“想一想”、“议一议”等具有启发、引导学员进行积极思考的问题和知识,并增加了若干图表,力求做到图文并茂,提高学员的阅读兴趣。有些内容简明概括操作性强,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性。在复习与练习模块中,精心编写了知识题、思考题、实训题或社会实践题、案例分析题等,改变了过去教材编写中简单罗列几道题的编写方式,对学员理解和掌握教学内容有实质性的帮助,方便教师教和学员学。本教材适用于中等职业学校保安专业的学员和在岗保安人员的知识更新,也是社会各界人士提高自身防范能力和有效避免犯罪侵害的良师益友。

本课程教学总课时为 60 学时,对教学时间安排建议如下:

序 号	教 学 内 容	学 时
第 1 章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概述	6
第 2 章	保安观察与犯罪识别	10
第 3 章	保安盘查技术	6
第 4 章	保安防范犯罪技术	26
第 5 章	保安职务犯罪预防	10
机 动		2
合 计		60

本教材主编:徐振雷;副主编:许林改、高勇。各章撰稿人: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徐振雷(第1章),湖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许林改(第2章、第3章),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张松江(第4章第一节),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王金仙(第4章第二节),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高勇(第4章第三节),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李佃峰(第4章第四节),山西警官职业学院杨保忠(第4章第五节),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舒秋荣(第5章)。本教材的编写得到了山东省淄博人民警察学校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在编写中,编者参阅和引用了有关著作、成果的观点、事例及图片,特向原作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本教材已通过教育部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审定委员会所聘请专家的审定,主审人刘文玺、张永胜。两位专家对本教材提出了不少建设性意见,大大提高了本教材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在此,谨致以衷心的感谢!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尚处于起步时期,有许多理论和实践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探讨和总结,加上编写时间短,水平有限,对于书中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7月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目 录

第1章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概述	1
第一节 犯罪意识的产生	1
一、内在因素	1
二、外在因素	4
第二节 犯罪行为形成	6
一、犯罪决意	6
二、犯罪行为准备	7
三、犯罪行为实施	8
第三节 预防犯罪策略	9
一、犯罪的社会预防	9
二、犯罪的心理预防	12
三、犯罪的治安预防	15
四、犯罪的刑罚预防	17
复习与思考	17
第2章 保安观察与犯罪识别	20
第一节 保安观察的方法	20
一、什么是观察	20
二、保安观察的职业特点	22
三、保安观察的方法	23
四、保安人员观察能力的培养	25
第二节 保安识别技术	26
一、保安识别的职业特点	26
二、人体外貌识别	26
三、方言识别	28
四、证件识别	29
五、机动车辆的识别	33
复习与思考	35
第3章 保安盘查技术	36
第一节 盘查的对象	36
一、保安盘查的概念	36
二、盘查的基本原则	37
三、盘查的对象	37
四、盘查对象的识别	38
第二节 盘查方法与技巧	39

一、盘查的时机与地点的选择	39
二、盘查的方法	40
三、盘查的策略	42
四、对被盘查人员的处理	43
五、盘查的基本要求	44
复习与思考	44
第4章 保安防范犯罪技术	46
第一节 易被害人群的特征	46
一、犯罪被害人的生物学特征	46
二、犯罪被害人的一般心理特征	47
三、犯罪被害人的一般社会性特征	50
四、易被害群体防范措施	52
复习与思考	56
第二节 盗窃犯罪的预防	57
一、盗窃犯罪的类型	57
二、扒窃犯罪规律及防范措施	60
三、入室盗窃犯罪规律及防范措施	65
四、盗窃机动车的犯罪规律及防范措施	67
复习与思考	71
第三节 诈骗犯罪的预防	72
一、诈骗类型	72
二、诈骗犯罪的特点与识别	73
三、保安防范诈骗的措施	78
复习与思考	80
第四节 抢劫抢夺犯罪的预防	81
一、抢劫与抢夺犯罪的概念和区别	81
二、抢劫和抢夺犯罪的类型	82
三、保安防范抢劫抢夺的措施	83
四、抢劫抢夺犯罪的临场处置	90
复习与思考	91
第五节 杀人伤害犯罪的预防	92
一、杀人伤害犯罪的规律	92
二、杀人伤害犯罪的类型和特点	94
三、保安防范杀人伤害的措施	99
复习与思考	100
第5章 保安职务犯罪预防	102
第一节 保安职务犯罪的概念和类型	102
一、保安职务犯罪的概念	102
二、保安职务犯罪的类型	103
第二节 保安职务犯罪的原因和特点	107

一、保安职务犯罪的原因	107
二、保安职务犯罪的特点	109
第三节 防范保安职务犯罪的措施	111
一、保安职务犯罪防范的意义	111
二、保安职务犯罪的防范措施	112
第四节 保安职务犯罪的处置	115
一、保安职务犯罪的处置类型	115
二、保安职务犯罪的刑事责任	115
三、保安职务犯罪的民事责任	119
复习与思考	122
主要参考书目	125

保安预防犯罪技术概述

- 本章学习目标:**
1. 了解犯罪意识产生的主体内外因素;
 2. 明确犯罪意识转化为犯罪行为的过程;
 3. 掌握预防犯罪的常用策略。

千百年来,人们一直憧憬着在一个没有犯罪危害的社会环境中生活。然而,直到今天,这个理想并没有实现,人类同犯罪的斗争仍然在继续着。对于保安人员来讲,为了更有效地预防犯罪,就必须尽可能多地了解和掌握相关的知识和技能。保安预防犯罪技术就是保安员运用法律法规赋予保安的职责,通过观察、问询等手段,阻止犯罪行为的发生。要预防犯罪,首先需要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等,加深对形形色色犯罪案件发生规律及其特点的认识,在积极进行物防、技防的同时,重视并加强保安的人防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地进行犯罪预防,履行好保安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工作中的重要职能。

犯罪人是实施犯罪行为的主体。在同样的环境中,为什么有的人犯罪有的人不犯罪?犯罪行为与犯罪心理有什么关系?预防犯罪有什么策略?这些都是保安人员进行预防犯罪工作必须掌握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犯罪意识的产生

一、内在因素

犯罪作为人类的一种特殊的社会行为,其发生、发展和完成总是受到人的特定的心理活动等内在因素支配的。通常把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的心理活动和有关心理因素称为犯罪心理。这些心理活动主要是指犯罪人对客观现实的认识、情绪情感、意志等心理过程及能力、气质、性格、需要、动机、兴趣、世界观、价值观等心理因素。其中,犯罪人的需要和犯罪动机是犯罪意识产生的重要因素。

1. 需要

一个人的行为动机和目的都是来自他的需要,没有需要也就不会产生行为的动机和目的。

(1) 需要的概念。所谓需要,就是在一定生活条件下,个体和社会所必需的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需要的产生是由于个体内部生理或心理上存在着某种缺乏或不平衡状态。当人需要某种东西时,便会把缺少的东西视为必需的东西。所以需要是有机体活动的积极性源泉,是人进行活动的基本动力。人的各种活动,从饮食男女、学习劳动、创造发明,乃至犯罪活动,都是在需要推



动下产生的。需要激发人去行动,使人朝着一定的方向,追求一定的对象,以求得自身的满足。需要越强烈、越迫切,由它引起的活动就越强烈。同时,人的需要也是在活动中不断产生和发展的。当人通过某种活动使原有的需要得到满足,人与周围现实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于是又会产生新的需要。这样,需要推动着人去从事各种活动,在活动中需要不断地得到满足又不断产生新的需要,从而使人的活动不断进行下去。

(2) 需要的类型。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对它们进行分类。最常见的是采用二分法把不同的需要归属于两大类,例如,将其分为生物性需要与社会性需要、物质性需要与精神性需要、原发性需要与继发性(习得性)需要等。20世纪五六十年代美国心理学家马斯洛提出的需要层次理论在西方和我国都有相当大的影响。他认为人类的基本需要是按优势出现的先后或需求力量的强弱排列成等级,一般分为五个层次,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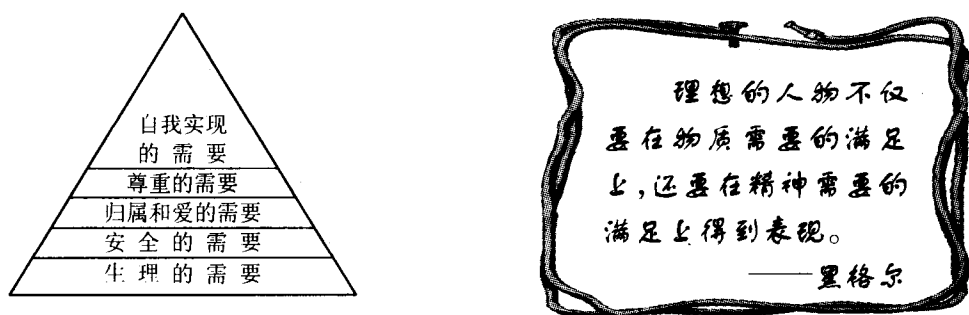


图1-1 马斯洛需要层次

- **生理需要** 指有机体为了生存和繁衍,对阳光、水、空气、食物、排泄、求偶、栖息等的需要。
- **安全需要** 指人对无威胁、能预测、有秩序的生活环境的欲求。
- **归属和爱的需要** 指个人对团体、家庭的需要。如人们都需要朋友、爱人、孩子,渴望在团体中与同事有深厚的关系等。

- **尊重的需要** 指个人对自己的尊严和价值的追求。一般分为两类:一是希望获得他人的尊重,如希望有成就,得到上级的赏识、别人的重视,自己对于别人来讲是有价值的,以及要求独立和自由;二是指个人对自己的尊重,如渴望有名誉、有威信、有实力、有信心等。

- **自我实现的需要** 是指个人希望充分发挥自己的才能和潜力的需要,或者是促使自己的潜能得以实现的趋势,这种趋势是希望自己越来越成为所期望的人物,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

(3) 犯罪人的需要特征。犯罪人的需要是多种多样的,与一般人相比,既有其自身的特点,又有一些共同特征。但有一点与一般人不同,即他们在满足自己的需要时采用的手段、方式不恰当,或者违反了刑法等法律。例如,财产犯罪人是为了满足“过上富裕的生活”这种需要去犯罪。其实,这种需要在一般人身上也有,区别在于犯罪人是出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采取非法手段去满足,普通人则是靠合法途径去满足这种需要。犯罪人的需要特征有三点:

- **不良需要或不正当的需要** 即需要的内容违背社会道德和其他社会生活准则。例如,吸毒的需要、畸形的性需要、剥夺他人生命的需要等。

- **不现实的需要** 即内容合理但在当前主客观条件下不能获得满足的需要。例如,结婚之前青年的性需要,工资收入低想过上现代化生活的超前消费需要等。



需要·合理需要 即内容符合情理和社会生活准则的需要。这类需要之所以导致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产生,主要是在选择满足需要的方法、手段上不合理,满足需要的手段、行为造成了社会危害,触犯了法律。例如,某青年向一异性写信求爱,对方却将求爱信交给他人传阅,使求爱者受到伤害,因而出现受害者的伤害报复;想生活过得好一些,却不劳而获,用偷窃、抢劫、诈骗等方式去实现等。

2. 动机

动机和需要是紧密联系又有差异的两个概念。需要在主观上常以意向和愿望被体验着。明确地意识到并想实现的需要叫愿望。如果愿望仅停留在头脑里,不把它付诸实际行动,那么这种需要还不能成为活动的动因。因此,处于静态的需要还不是动机。只有当愿望或需要激起人进行活动并维持这种活动时,需要才成为活动的动机。一般可以把动机的产生概括为四个环节:需要的形成—需要被意识到—需要和刺激结合—产生活动动机。

(1) 动机的概念。所谓动机,就是激发和维持个体进行活动,并指向某一目标的内部动力。而犯罪动机,则是指推动或促使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部动力。它具有激起或引发个人进行犯罪行为的作用,当犯罪行为产生后,犯罪动机维持着犯罪行为使其针对一定的目标,并调节着犯罪活动的强弱和持续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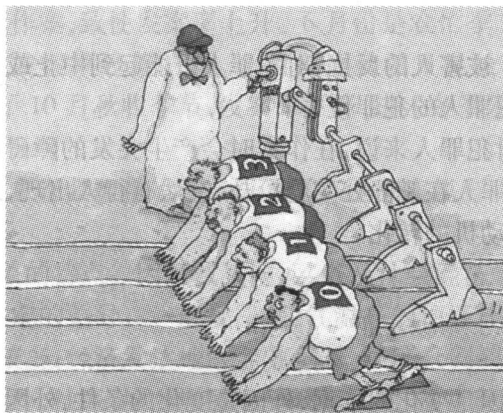


图1-2 动力

(2) 犯罪动机的类型。根据犯罪动机形成的特点可以将犯罪动机分为情境性犯罪动机和预谋性犯罪动机。也可以与产生犯罪动机的需要相对应进行分类,如贪利动机、报复动机、性动机、恐惧动机、好奇动机,等等。

(3) 犯罪动机的形成。犯罪动机是犯罪人需要的表现,是在犯罪人需要的基础上产生的。尽管犯罪人的需要是犯罪动机产生的基础,但是它并不能必然地、自动地转化为犯罪动机。犯罪人的需要转化为犯罪动机应当具备两个条件:需要必须达到一定强度,必须存在外部诱因。一般说来,犯罪动机是犯罪人的需要和外部刺激(目标或诱因)相结合而引发的。但在实际生活中,个体行为的动机常常不止一个,在各种动机之间,常会产生一种心理冲突,这就是动机斗争。动机斗争的结果,或者是实施犯罪行为达到犯罪目的,或者是放弃犯罪计划。

(4) 犯罪动机的转化。犯罪动机的转化是指在准备、实施犯罪行为及犯罪后的过程中,犯罪动机在不同方面发生的变化。

① 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主体因素:



- **生理状况** 一个人处于健康状态还是病理状态,对心理和行为都有影响。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时,如遇疾病突发、精力不济,就可能放弃犯罪动机而停止作案。

- **个性的影响** 如恐惧情绪的产生,具有双向作用,既可以使犯罪动机向恶性转化,也可能形成良性转化。

- **犯罪经验** 不同犯罪经验使犯罪人面对作案现场的情境变化,会作出不同反应。惯犯富有犯罪经验,大胆残忍,通常不会轻易停止作案,较难发生良性转化。缺少犯罪经验的初犯遇有犯罪阻碍时,就可能停止作案。

- **犯罪工具、手段的变化** 许多预谋犯罪,在犯罪预备时发现犯罪工具失灵或缺少,会造成犯罪动机暂时消失或转移到新的犯罪动机上。

- **共同作案人的变化** 在临到计划犯罪实施前,发现同伙未来,犯罪人一人可能感到胆怯而放弃犯罪动机。

② 影响犯罪动机转化的客观因素:

- **环境的变化** 犯罪人作案总是选择有利于犯罪的具体环境。当天气、地点、人员出现变化时,会影响犯罪动机的转化。

- **目标的变化** 在实施犯罪的现场,犯罪人发现目标变化了,如财物被移动、藏匿,会影响到犯罪动机的转化。

- **被害人态度的变化** 被害人的反抗,对犯罪人可能起到中止或加剧侵害的作用;如果忍气吞声、懦弱胆怯,只能助长犯罪人的犯罪侵害。

- **突发的障碍因素** 对犯罪人来说,在作案时会产生突发的障碍因素,这主要来自不能预见的客观情况的变化,如犯罪人在僻静处实施抢劫,突然有行人出现,或者是附近出现了警车,听到了声响等,都会影响犯罪动机的转化。

二、外在因素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内因是变化的依据,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两者相互联系,彼此影响。影响犯罪人犯罪行为出现的外在因素,主要是时间和空间条件,两者在特定的环境中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形成提供一定条件。犯罪人在作案前,一般都要选择有利于自己作案的时空位置,了解时空因素对犯罪心理和行为的制约作用,在进行预防犯罪工作时就可以有效控制犯罪的时空条件,掌握主动权。

1. 时间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时,首先会选择一定的作案时间。因此,犯罪行为会在一定时间范围内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性,掌握这些规律对于保安犯罪预防来讲显得非常重要,知道什么时间犯罪多发,如何加强防控措施,增加巡逻力量,可以有效进行安全防范。

(1) 犯罪的钟点特征。犯罪的钟点特征是指在一天24小时中犯罪行为的分布特征,即一天中什么时间犯什么罪的人最多。犯罪在一天的24小时以内,确实有相当的规律性。据学者的研究分析,扒窃犯罪一般在上午的9点至下午6点多发,特别是在人们上下班高峰期及人员拥挤的公共场所。夜间入室盗窃犯罪多数发生在凌晨0点至4点人们熟睡之际。白天入室盗窃犯罪多数发生在上午9点至11点、下午3点至5点人们上班家中无人之际。抢劫犯罪在下午6点以后



开始增多,晚上8点至12点为高发时间。从总体上看,白天伤害案件多,夜间侵财犯罪和性犯罪多。从目前的司法实践规律看,盗窃汽车、入室盗窃、抢劫、拦路强奸等犯罪多数发生在夜间,在西方一些国家还把这类犯罪通常称为“夜间犯罪”。

(2) 犯罪的日期特征。有些犯罪在一个时间周期中表现出一定的规律特征。如双休日、节假日因酗酒引发的治安案件增多,交通肇事案件增多;发薪日引发的扒窃犯罪和酗酒滋事案件增多;由于土地拆迁、环境污染、企业改制、医患纠纷等矛盾引起的聚众上访日,可能导致双方肢体冲突,出现过激行为,严重的会导致打伤人等违法犯罪案件。

(3) 犯罪的季节特征。在一年四季中,随着气候的变化,犯罪也表现出一定的规律。一般来讲,针对财产方面的犯罪,如盗窃、抢劫等犯罪,其高峰期是在秋季至冬季之间,而针对人身的犯罪,如杀人、伤害等暴力犯罪,以及强奸、流氓等性犯罪,则在春季至夏季间最多。从我国刑事发案情况的研究中发现,犯罪的季节特点,总是1月份最高,2月下降,3、4、5月上升,6月下降,7、8、9月上升,10月下降,冬季又呈上升的趋势。形成这种特点的原因是,11月后进入冬季,是盗窃、抢劫的“黄金”季节,由于值班、巡逻及民间防范措施放松,增加了犯罪选择的空隙,致使发案率上升。2月过春节,犯罪者在“冬季大捞一把回家过年”的心理支配下返家团圆,加之他们“图吉利”忌讳春节被抓,暂停作案,使发案率下降。3月以后不少农村人口进城务工,流动人口增加,犯罪分子混迹其中伺机作案,致使发案率上升。6月份是农忙季节,城镇流动人口返回农村,加上三夏保卫工作加强,使发案率显著下降。7月以后秋田日见长高,有利于犯罪分子拦路抢劫、强奸,发案率上升。到了10月秋收季节,发案率下降,进入冬季发案率又上升。

2. 地域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因地域的不同,犯罪现象在其数量、类型,以及形态上也表现出一定的差异,这是地域因素对犯罪的影响。

(1) 不同区域犯罪现象的特点。因区域气候、风俗及社会经济、文化条件、观念等因素的影响,犯罪的类型会表现出一定的差异。一般规律是:气温高的地区比寒冷地区的暴力性犯罪多;政治文化中心高智能犯罪较多;经济发达地区金融犯罪、经济合同犯罪较多;流动人口集散地扒窃犯罪、侵财犯罪较多。另外,社区、城乡居民的受教育程度、贫富程度也对犯罪种类和犯罪率有影响。

(2) 犯罪的城乡差异。从犯罪的数量上看,尽管农村有些犯罪如拐卖人口等犯罪比城市严重,但是,城市的犯罪率普遍比农村高。从犯罪的类型上看,城市的财产犯罪多,农村的暴力犯罪多。在城市里,贪污、盗窃、诈骗、侵占等财产犯罪较农村多;而在农村,凶杀、伤害、放火等暴力犯罪较城市多;城市的青少年犯罪、职业犯罪、性犯罪、流窜犯罪等都比农村多。

(3) 特殊空间与犯罪。所谓特殊空间,是指相对城乡空间而言,容易滋生犯罪的固定或流动场所。如“特殊空间”、城乡结合部、独居住宅等微观社会环境,这些环境是保安预防犯罪的重点部位。

• **特殊空间** 又称城市死角,特指都市中具有引发、方便或隐匿犯罪的有利环境,社会控制力所不及的空间,如立交桥桥洞、地铁、窄小的胡同,以及出租房屋、中小旅馆、地下室、地下通道等。这些空间因其特殊的地理因素而常常成为犯罪的多发地带。

• **城乡结合部** 城乡结合部多为城乡交流的咽喉和关卡,是城乡居民彼此对流的必经之地,也是流窜犯罪、逃犯聚居、藏身与窝赃、销赃的理想场所,特别是那些省市边界的“三不管”地带,



更是犯罪者聚居、隐匿、逞凶的场所。

• **独居住宅** 包括单身一人的独居室和远离住宅群的独门住户。这类居住形式不仅易遭受犯罪的袭击,其本身也为居住者提供了社会无法控制的便利作案场所。据调查,独居青少年的犯罪率比非独居青少年的犯罪率高16%。此外,在现代城市中,由于成年男女上班,家中仅有老人所形成的间隔性独居,也容易招致犯罪人的侵害。

议一议

震惊全国的河南平舆县“11·12”特大系列杀人案,犯罪分子黄勇,男,29岁,是河南省平舆县玉皇庙乡曾庄村委大黄村人,初中毕业,在家务农。黄勇自小受不良影视作品的影响,为寻求精神刺激而预谋杀人。自2001年9月起,其采用欺骗手段将受害人从网吧、游戏厅、录像厅等场所骗到独居的家中,先后杀死17名青少年,杀伤一人,并将死者尸体掩埋在自己室内和院内,其中大多数为正在上学的学生。2003年12月9日河南省平舆县人民法院判处黄勇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黄勇犯罪除了主观因素外,独居是其实施系列犯罪的重要空间条件。

想一想

如何根据时空条件,采取什么措施,进行有针对性的犯罪预防?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形成

一、犯罪决意

任何犯罪行为的形成都有一定规律,其中故意犯罪行为的形成过程最为典型。犯罪决意是其中三个环节中的首要环节。

1. 什么是犯罪决意

犯罪决意即实施犯罪行为的决心和意向。犯罪行为由犯罪动机所推动,而由犯罪动机所推动的犯罪行为在通常情况下并非立刻就付诸实际行动,是要经过一定的准备过程的。犯罪人是否会实施犯罪行为,首先要取决于他是否有犯罪决意。没有犯罪决意,就不会有犯罪行为的准备,更不会有犯罪行为的实施。因此,犯罪决意是犯罪行为形成的第一步。

2. 犯罪决意的种类

(1) 预谋犯罪决意。即经过深思熟虑而形成的犯罪决意。这类犯罪决意最为坚定,多表现为实施有预谋的犯罪或有组织的犯罪。常见的盗窃、抢劫、诈骗、报复杀人等犯罪决意就属于这一类。

(2) 机会犯罪决意。即恰逢某种时机当即形成的犯罪决意。这类犯罪决意的坚定程度较